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241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方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71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3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71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3月8日至113年4月6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變更僅同意圖面框選處及其說明內容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4年2月1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31022號函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四、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- 五、計畫內容詳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

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clur.com.tw/product-detail-1806422.html>）。

六、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立人里及毗鄰轄區榮和里辦公處閱覽。

七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中和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新莊區立人里及毗鄰轄區榮和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市身新成宜